

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、小、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）的（门诊楼四、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门诊楼四、六层手术室过滤器更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¹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四季海源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.48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9.719932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季海源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0日

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